

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证书”），证书编号：GR201737000981，发证日期：2017年12月28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二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

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本次复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继续按15%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并享受其他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737000981）

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25

2018年4月11日